

麦田贼手

雅贼系列⑨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 易萃雯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雅贼系列之九

麦田贼手^①

The Burglar in the Rye

(美) 劳伦斯·布洛克 著

易萃雯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The Burglar in the Rye

by Lawrence Block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Baror International, Inc.
through the Chinese Connection Agency, a division of The Yao Enterprises, LLC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2 New Star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2007-521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麦田贼手/(美)布洛克(Block,L.)著;易萃雯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133-0816-8

I. ①麦… II. ①布… ②易…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5329号



麦田贼手

(美)劳伦斯·布洛克 著;易萃雯 译

责任编辑:鲍 静

统筹编辑:王 欢

责任印制:韦 舰

装帧设计:周伟伟

出版发行: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谢 刚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网 址: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010-88310888

传 真:010-65270449

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

印 刷: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910mm×1230mm 1/32

印 张:10

字 数:145千字

版 次:2012年8月第一版 2012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33-0816-8

定 价:28.00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劳伦斯·布洛克 Lawrence Block (1938—)

享誉世界的美国侦探小说大师，当代硬汉派侦探小说最杰出的代表。他的小说不仅在美国备受推崇，还跨越大西洋，征服了自诩为侦探小说故乡的欧洲。

侦探小说界最重要的两个奖项，爱伦·坡奖的终身成就奖和钻石匕首奖均肯定了劳伦斯·布洛克的大师地位。此外，他还曾三获爱伦·坡奖，两获马耳他之鹰奖，四获夏姆斯奖（后两个奖项都是重要的硬汉派侦探小说奖项）。

劳伦斯·布洛克的作品，主要包括四个系列：

马修·斯卡德系列：以一名戒酒无执照的私人侦探为主角；

雅贼系列：以一名中年小偷兼二手书店老板伯尼·罗登巴尔为主角；

伊凡·谭纳系列：以一名朝鲜战争期间遭炮击从此睡不着觉的侦探为主角；

奇波·哈里森系列：以一名肥胖、不离开办公室、自我陶醉的私人侦探为主角。

此外，布洛克还著有杀手约翰·保罗·凯勒系列。

劳伦斯·布洛克生于纽约布法罗，现居纽约，已婚，育有二女。

- 1966 《睡不着觉的密探》
- 1976 《父之罪》《在死亡之中》
- 1977 《谋杀与创造之时》《别无选择的贼》
- 1978 《衣柜里的贼》
- 1979 《喜欢引用吉卜林的贼》获尼禄·沃尔夫奖
- 1980 《研究斯宾诺莎的贼》
- 1981 《黑暗之刺》
- 1982 《八百万种死法》
- 1983 《像蒙德里安一样作画的贼》
《八百万种死法》获夏姆斯奖
- 1986 《酒店关门之后》
- 1987 《酒店关门之后》获马耳他之鹰奖
- 1989 《刀锋之先》
- 1990 《到坟场的车票》
《刀锋之先》获夏姆斯奖
- 1991 《屠宰场之舞》
- 1992 《行过死荫之地》
《到坟场的车票》获马耳他之鹰奖
《屠宰场之舞》获夏姆斯奖、爱伦·坡奖
- 1993 《恶魔预知死亡》
- 1994 《一长串的死者》
《交易泰德·威廉姆斯的贼》
- 1995 《自以为是鲍嘉的贼》
《一长串的死者》获爱伦·坡奖
- 1997 《向邪恶追索》《图书馆里的贼》
- 1998 《每个人都死了》《杀手》
- 1999 《麦田贼手》《黑名单》
- 2001 《死亡的渴望》
- 2003 《小城》
- 2004 《伺机下手的贼》
- 2005 《繁花将尽》
- 2011 《一滴烈酒》

①本书书名《麦田贼手》取自美国作家杰罗姆·大卫·塞林格（Jerome David Salinger, 1919—2010）的著名小说《麦田里的守望者》。《麦田里的守望者》讲述了主人公霍尔顿·考尔菲德被学校开除后，在纽约城游荡近两昼夜，企图逃出虚伪的成人世界，去寻求纯洁和真理的经历与感受。该书于一九五一年出版后，立刻引起巨大轰动，受到青年人的普遍认同。有评论家说，它“深刻地影响了几代美国青年”。本书中提到的《无名之子》及其作者格列佛·菲尔伯恩皆为本书作者虚构。《无名之子》意指《麦田里的守望者》，而对于格列佛·菲尔伯恩的部分描写则是取材于杰罗姆·大卫·塞林格其人其事。

1

大堂已经有些年头了，巨大的东方地毯见证了这里过去的辉煌。和屋里的其他家具一样，面对面摆放的劳森沙发看上去已经用了很久，坐靠处塌陷下去，像在发出无声的邀请。两个女人坐在沙发上，正聊得热闹。几码外，一个椭圆脸，额头宽阔的男人戴着墨镜，在读一本《GQ》杂志。那副墨镜让他看起来既精明又怪异，不知戴着墨镜读杂志会是什么感觉，一片漆黑吧，我猜。

大堂或许是有些破旧了，但这儿给人的感觉不像是年久失修，反倒很舒服。在十月的这一天，壁炉里的火光像是欢迎的信号，一切都在火光中呈现出最好的一面。壁炉架上的立体画栩栩如生，令你忍不住要伸手把它抓起来抱进怀里，它正是与这酒店同名的那位。

是一只熊，当然了，不是那种喜欢在森林里排泄，像天主教“圣父”一样臭名昭著的家伙。你一眼就能看出，这只熊从未踏进过森林，更不可能在那里行为不端。它穿着一件小小的红外套，头戴一顶软塌塌

的宝蓝色雨帽，脚上穿着一双和金丝雀羽毛颜色相同的威灵顿靴子，像金丝雀一样快活。它憩坐在架子上，夹在一个破手提旅行袋和一个哈罗德百货公司的购物袋之间，头顶悬挂的牌子上写着：失物招领。

不过，不用我继续说下去了吧。即使你没有这样一只熊，你认识的某个人也一定有。因为它就是传说中的帕丁顿熊，还会是谁呢？谁比它更有资格装点这传说中的帕丁顿酒店的大堂呢？

用传奇一词来形容此处再恰当不过。帕丁顿酒店，这座红砖黑铁筑成的七层建筑矗立在麦迪逊大道和东二十一街的交会处，面朝麦迪逊广场，距斯坦福·怀特^①的麦迪逊广场花园不远。（又被称为麦迪逊第二广场。你父亲记忆里那个位于第八大道和第十五街交会处的是三号公园，宾州车站入口处的则是四号公园。怀特的麦迪逊公园是建筑学史上的经典之作，但老宾州车站也曾经是。过去的辉煌都已不复存在了。）

帕丁顿酒店的辉煌还在延续，这幢建筑在花园广场兴建之前完工，也存留下来为它的时代做见证。帕丁顿建于二十世纪初，见证了周边地区（以及这个城市和这个世界）这些年来不断由旧翻新。虽然如此，古老的酒店基本上没有改变。它从未多么宏伟壮观，住在这里的永久房客也一直多于临时旅客，而且很久以前便开始吸引艺术界人士。在左右两边守卫大门的铜牌上记录下了曾经留宿帕丁顿的名人房客，包括作家斯蒂芬·克兰^②和西奥多·德莱塞^③以及莎剧演员雷吉纳德·弗伦奇。约翰·斯坦贝克^④在他某段婚姻触礁时曾在此待了一个月，垃圾箱画派^⑤

① 斯坦福·怀特 (Stanford White, 1853—1906)，美国著名建筑师。

② 斯蒂芬·克兰 (Stephen Crane, 1871—1900)，美国小说家。

③ 西奥多·德莱塞 (Theodore Dreiser, 1871—1945)，美国小说家，记者。

④ 约翰·斯坦贝克 (John Steinbeck, 1902—1968)，二十世纪美国最有影响力的作家之一，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⑤ 垃圾箱画派 (Ash Can School)，美国二十世纪初反学院派的画派。又称八人派 (The Eight)，他们的写实主义被称为城市写实主义。

的艺术家罗伯特·亨利^①搬到东南方几条街以外的格玛西公园附近以前，也曾人住帕丁顿。

最近，这家酒店吸引了几位来自英国的摇滚明星。和其他美国酒店相比，这些人对这家酒店的破坏欲要小得多——若非出自对帕丁顿悠久历史的尊敬，就是因为觉得自己再次进行破坏也不会吸引别人的注意。已经有两位摇滚明星死在这家酒店里了，一个被自己带回房间的流浪汉谋杀了，另一个的死因要传统一些，他死于海洛因吸食过量。

古典音乐界也派有代表，包括至少两名长期房客，以及偶尔巡回演出的乐手。八十几岁的钢琴家艾尔弗雷德·埃泰尔，每年他在卡内基音乐厅的圣诞演奏会都座无虚席，他在顶楼的套房里住了四十几年。同一层楼的另一头住着上了年纪的女高音索妮亚·布里甘迪，比起她传奇性的女高音歌喉，她那同样传奇的火爆脾气的生命力更为持久。他们会打开房门，一个弹一个唱，上演一出普契尼，或威尔第，或瓦格纳来娱乐（或者骚扰）其他房客。

但除此以外，他们从来都不交谈。谣言纷飞——有关他们的绯闻，说他们曾经为了某个房客争风吃醋。据说他是同性恋，虽然他结过两次婚，也有儿有孙。她一直没有结婚，但据说有过同性和异性情人。根据谣传，两人都跟埃德加·李·霍瓦特上过床。但霍瓦特的床上可没有人，当然，除了他的熊。

大堂壁炉上方的那幅帕丁顿熊就是霍瓦特——波普现实主义创始人——的作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在他的第一次个人画展成功举办后不久，霍瓦特就住进了帕丁顿酒店，直到他一九七九年去世。

① 罗伯特·亨利（Robert Henri, 1865—1929），美国画家，垃圾箱画派最有代表性的画家。

这幅画是他进驻后送给酒店的礼物，因为霍瓦特过世之后，他的作品行情大涨，所以现在这幅画的价格或许已经接近一百万美元。而它就在那里，挂在众目睽睽之处，就在几乎毫无保卫措施的酒店大堂里。

想偷这幅画的人一定是个疯子。埃德加·霍瓦特画过整整一个系列的泰迪熊，从早期史泰福公司出品的邋遢熊到当今的长毛玩具熊，而且，无论是在他的肖像画、风景画或是室内画中，总会出现某一款泰迪熊。他在陶斯^①短暂逗留期间画了很多表现沙漠风景的作品，在这些画中，有的泰迪熊趴在一株巨大的仙人掌脚下，有的跨坐在围栏上，还有的斜倚在泥砖墙上。

不过，据公众所知，他只画过一次帕丁顿熊。而这幅众所周知的画就挂在这间众所周知的破旧大堂里，就挂在此处，任人顺手牵羊，可是带走之后呢？如果是你顺手牵走了这幅画，你打算怎么销赃，又卖给谁呢？

这我全都清楚，可是积习难改。我只要看到价值不菲之物，就忍不住要动脑筋、想办法把它从它合法的拥有者手中救出来。这幅画镶在镀金的庞大木框里，经过思考，我认为比起连框带画一起拿走，把画从框中割下来带走的便利之处更多。

我正在忙着计划犯下特大盗窃案，前台服务员开口了，问他能否为我效劳。

“抱歉，”我说，“我刚才在看画。”

“我们的吉祥物。”他说。这人大概五十岁，穿了件波纹领的暗绿色绸缎衬衫，系着一条窄款领带，上面别着土耳其玉领带夹。他的发色是标准的男色主义^②出品的黑色染发剂颜色，但两条鬓角比时尚的标

^①陶斯 (Taos)，位于美国新墨西哥州。

^②男色主义 (Just for Men)，纽约一家专门生产男用染发剂的公司。

准要求略长些。他的胡须剃得很干净，不过，他更适合留两撇八字胡，最好还能给胡须上点儿蜡。

“是可怜的埃迪^①·霍瓦特画的，”他说，“他的死真是让人惋惜，多么讽刺啊。”

“他死在一家餐厅里，对吧？”

“就在路口转角那儿。埃迪有着世界上最糟的饮食习惯，他只吃奶酪汉堡、可口可乐和杯型蛋糕。后来，有个医生说服他改过自新，结果只隔了一晚，他就成了个健康食品成瘾症患者。”

“与他的风格不符吗？”

“我没觉得有什么差别，”他说，“不过他开始一直谈论这个话题，变得有点儿烦人——就像刚受过洗的人一样喋喋不休。我敢说他原本可以渡过那一关的，但没机会了。他死在餐桌上，被一块豆腐噎死了。”

“太可怕了。”

“那玩意儿的味道是挺可怕的，”他说，“死在那上头就更骇人了。不过，埃迪的画把我们跟帕丁顿熊永远连在了一起，搞得人人都以为我们的名字是从它而来。”

“是先有的酒店吧，对不对？”

“酒店要早好多年呢。迈克尔·邦德^②那本描写勇敢小熊的书《遗失的行李》才出版三十几年，而我们酒店的历史可要追溯到二十世纪初。我不能肯定酒店的名字到底是来自帕丁顿火车站还是那个地区。只可惜，那一带算不上伦敦最好的区，但也不是最糟的，那里的廉价酒店和亚洲餐厅也不差。威尔士人刚刚走下开进帕丁顿车站的火车，就拥进那儿找房间。那里也有个同名地铁站，不过，若说我们酒店是

①埃德加的呢称。

②迈克尔·邦德（Michael Bond，1926—），以帕丁顿熊系列作品闻名的英国作家。

以地铁站命名的，我可不信。”

“我认为一定不是。”

“你的修养真好，能有耐心听我絮絮叨叨讲个没完。有什么我能效劳的吗？”

我注意到，他的口音在唠叨时起了变化，谈到伦敦时他带上了英国口音。我告诉他，我预订了一个房间，他问了我的名字。

“彼得·杰弗里斯。”我说。

“杰弗里斯，”他重复着，用大拇指翻过一沓卡片。“好像没……哦，天哪，有人把名字写成了杰弗里·彼得斯。”

我对他说这个错误情有可原，但心里很确定，犯错的那个人正是我自己。我已经成功地把我的众多化名弄混了。选择用两个名组成的化名^①，颠倒姓和名是再正常不过的错误了，而且业余人士一天到晚都犯这种错。这件事可比犯错本身还令人泄气，因为如果连我都不是专业人士，还有谁算得上呢？而且，如果我从开始就犯这种业余人士的错误，会有什么好下场呢。

我填好登记卡——用了一个在旧金山的地址，一个三天以后的退房日期——用现金结账。一个晚上一百五十五美元，待三晚，外加税金以及电话费押金，算下来总共大概五百七十五美元。我数出六张一百美元，那家伙伸出一根手指，摸了摸鼻子下面那两撇并不存在的八字胡，问我想不想要一只熊。

“熊？”

他朝栖坐在文件柜上那一组三只帕丁顿熊努努嘴，它们和壁炉上那只长得差不多。“你也许觉得这一套有些过分幼稚了，”他说，这

①有些英文姓氏是由名字而来的。

会儿，他的英国口音不见了，“也许你是对的。这种服务是在埃迪的画给酒店带来新一波的名气之后推出的。他收集泰迪熊，你知道，在他死后，他的收藏在索斯比^①的叫价高得离谱。对玩具熊来说，贴上霍瓦特收藏品牌的标签，就跟一串养殖珍珠项链在杰奎琳·欧^②的脖子上挂过几个小时的效果一样。”

“这么说，这三只熊是他的喽？”

“哦，不，没这回事。这些熊是我们的，我猜是经理从施瓦茨公司或者熊玩具反斗城买的。我也不太清楚到底是在哪儿买的。但每个客人在入住帕丁顿期间都可以有一只熊相伴。这项服务是免费的。”

“真的？”

“别以为我们是大发善心。决定放弃押金把帕丁顿熊带回家的客人多得让人惊讶。倒也不是每个人都会拿一只熊上楼，不过只要拿了，很少会有人放弃不要。”

“我要一只熊。”我豁出去了。

“那我就要收你五十美元押金，退房的时候也很乐意将押金一并奉还——除非你想让它陪伴你一辈子。”

我又数出了几张钞票。他开了张收据，把四一五号房的钥匙递给我，然后一把抓过帕丁顿三熊组，让我挑一只。

依我看，这三只熊没什么区别，所以我就做了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会做的事。我挑了左边那只。

“绝佳的选择。”他说，就像你在点菜时说要羊肉配新品种的马铃薯时，侍者会有反应一样。我常常对此感到纳闷，糟糕的选择是什

①索斯比（Sotheby's），全球三大拍卖行之一。

②杰奎琳·欧（Jackie O.），杰奎琳·肯尼迪·欧纳西斯（Jacqueline Kennedy Onassis，1929—1994）的简称，美国第三十五任总统约翰·F. 肯尼迪的夫人。

么样呢？如果有糟糕的选择，为什么还要把它们列进菜单里呢？

“好个可爱的小家伙。”话说到一半，可爱的小家伙就从我手中滑落到地板上。我弯下腰，一手捡起它，一手拾起一个紫色信封。信封上只有一个名字，用大写字母写的：安西亚·朗道。“这封信在地板上，”我对前台服务员说，“恐怕我已经踩上去了。”

他撇了撇嘴，从柜台后面的盒子里拿出一张纸巾来擦我的鞋印。“应该是有人把信放到柜台上，”他一边说，一边利落地擦着，“然后谁把它碰到地上去了。好了，现在很干净了。”

“帕丁顿倒是毫发无伤。”

“哦，这家伙很结实，”他说，“不过，我必须承认，你真出乎我的意料。我没想到你真的会要一只玩具熊。我在跟自己打赌，猜谁会要玩具熊，谁不会，不过经常猜不中，我觉得该放弃了。每个人都有可能拿，也有可能不拿。出差的男人最不可能带走熊，不过有时也会让我感到意外。有个从芝加哥来的先生，一个月入住两次，每次住四天。他每次都要一只熊做伴，从不例外，不过从来不把小家伙带回家。而且就算每次拿到的熊都不一样，他好像也无所谓。这些熊长得都不一样，你看，大小啦，还有帽子、外套和靴子的颜色都不同。大多数穿黑色马靴，不过，画里面那双是黄色的。”

“我注意到了。”

“游客通常都愿意挑一只熊，而且会留下当纪念品，尤其是新婚夫妇。除了一对——太太想带帕丁顿回家，先生想要回押金。我可不看好他们的婚姻。”

“那他们带走熊了吗？”

“带走了，等他们离婚的时候，男人八成会跟他太太抢那只熊。不过对于大多数夫妇来说，这都不是问题。他们都想要熊。欧洲人——

英国人除外，他们一开始就不会拿。日本人一定把熊带回房间，有时候还不止一只，而且他们绝对都会付钱把熊拎回家。”

“而且还要拍照。”我大胆猜道。

“嘿，让你说对了！他们不仅自己抱着熊合影，还拍了我的照片——抱着熊的和不抱熊的，和他们的熊站在酒店门前那条街上留影，在可怜的埃迪的画前拍照，在他们自己的房间里，还在我们一些名流客人住过的或者死在里头的房间外面拍。你说这么多照片他们要怎么处理啊？他们哪儿有那么多时间看照片啊？”

“搞不好他们的相机里没装胶卷。”

“为什么，彼得斯先生！”他说，“你的思维真是与众不同啊！”

他根本不知道答案。

不管有没有熊，四一五号房看起来不像是一晚一百五十五美元外加税金的房间。红棕色地毯上的线头已经脱落了，梳妆台上散落着没人收拾的香烟，而唯一那扇窗户面对的是通风管。任何纽约喜剧协会的成员一看到这个房间，都会马上告诉你，这个房间小到你得走到大堂里改变主意^①。

不过我原来也没指望会多么不同。对于长期住客来说，帕丁顿酒店非常合算，他们为宽敞的套房付的月租比起短期停留的客人住我的这种房间所付的一周房钱还要低。我猜这是一种交易，临时房客砸下一大笔钱，换来在画家、作家、音乐家散发的荣光下自我陶醉，同时也可以补贴这些一年到头住在这儿提供荣光的艺术家。

^①此处“走到大堂里”（go out to the hall）与“见鬼”（go to the hell）为谐音双关。

我不知道这位头戴蓝帽子的小家伙在这种交易里起了什么作用。说这种服务迷人也好，太过做作也罢，总之有助于行销，使酒店更加人性化（呃，熊性化），形成一条小小的产业链。如果有一半客人选择从前台挑一只熊，而这一半中的一半无法割舍下他们的熊，保守估算，如果每只熊都能赚取百分之五十的利润，那么通过这项服务，就能凑足钱付每年的电费——起码也是一大半。至少能补贴酒店的运营成本，绝对是经济合算。

壁炉底下的火炉早就被砌上砖、抹上灰泥封了起来，我把帕丁顿放在上面，这儿的视野不错，它可以举目环顾，确定一切都好。“我很愿意带你看看窗外，”我告诉它，“不过外面没什么好看的，只有一面砖墙，一扇拉上窗帘的窗户。嗯，拉上窗帘说不定是个好主意。你觉得呢？”

它没说话。我拉上窗帘，把手提箱往床上一扔，咔嚓一声打开了箱子。我把我的衬衫、袜子和内衣放进梳妆台抽屉，把一条咔叽裤挂在一间迷你衣柜里。合上手提箱，让它立在墙边。

我看看表。该出门了。我还有正事要办。

我跟小熊道过别，它报以我的热情跟我和我的猫道别时得到的热情差不多。我拉上门，门一闭，弹簧锁就自动扣上了，不过在搭电梯去大厅以前，我还是用钥匙把门锁了两道。

两个女人已经结束了谈话，或者是把谈话带去别处了。那个椭圆脸，额头宽阔，戴着玳瑁边太阳镜的男人已经放下了《GQ》，拿起了一本平装书。我走到前台，把我的钥匙扔在上面。那是把真正的黄铜钥匙，和新酒店通用的电子钥匙卡不一样，上面还附了条笨重的铜链——精心设计的惩罚功能，如果阁下把它随身带走的话，就会把你的口袋磨出一个洞。我很高兴把它留下，为有个借口能在走过前台时

迅速看一眼那三排房客信箱而感到窃喜。

我在地板上找到的紫色信封被放进了六〇二号信箱。

我啪的一声放下钥匙，朝那位发色过黑的家伙点了个头，笑了笑，看到一位身材修长的、优雅的年长绅士从街上踏进大厅——模样像是从那个长脸男人的《GQ》杂志里走出来的人物。他身穿剪裁合体的运动夹克和长裤，身边伴随着一位比他年轻很多的女人。

我们的视线相遇了。他的眼睛因为认出我而瞪大了。我看不到自己的眼睛，不过它们可能也做出了同样的反应。就在他显然是认出了我的同时，我也认出了他。正如绅士们在酒店大堂相遇时会做的那样，我们一言不发地擦身而过。